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INOOS GROUP CO., LIMITED

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开发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公告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405條)，並有意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盡可能維持其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身份。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且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並遵守美國任何有關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則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开发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提供；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間向公眾人士提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得作為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已獲准。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GUANGDONG TINOOS GROUP CO., LIMITED

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其他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文清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肖文清先生、張正芬女士、張大立先生、鄧旭清先生、Zhang Pengfei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遠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緒剛先生、龔凱頌先生及高雯女士。